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第 12 屆第 36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03 月 25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體育署大樓協會辦公室

三、主 席：陳金銘副主任委員

四、出席人員：應到 11 名，請假 4 名，實到 7 名。

五、列 席：詳如簽到表。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記錄：王毓齡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2022 杭州亞運培(儲)訓選手名單，提請討論。(附件 P1)

說 明：

- (一) 協會於110年2月16日接獲國際奧會拳擊工作小組通知，鑑於疫情之下國際交通仍受限制，國際奧會拳擊工作小組規劃將美洲及(未完成的)歐洲資格賽分別延後至2021年5月10日至16日及6月間舉行，並取消原訂於巴黎舉辦的世界最終資格賽，而原應於是項最終資格賽分配的53席參賽員額(男子32席、女子21席)則改依該工作小組於2020年2月間建立之奧運資格排名(BTF Rankings)分配。因東奧培訓男子隊選手的排名排序較後，目前已無機會參與本屆奧運。
- (二) 東奧培訓隊選手中，杜柏緯與吳沛儀兩位選手，原備戰世界區資格賽，現因世界區資格賽取消確認兩人並無奧運培訓資格，申請徵調為2022亞運培訓隊-儲訓選手。
- (三) 目前亞運培訓隊中男子選手中，同一量級同時有儲訓(杜柏緯)及培訓選手(洪傳勛)，是否需調整人員名單。
- (四) 經3/19紀律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潘宏銘選手因違反相關規定，退訓並歸建，另禁賽二年處置(110年3月19日至112年3月18日)。

決 議：

- (一) 經委員不記票投票決議，共 7 位委員投票，6 位同意杜柏緯選手保留培訓資格，1 位不同意杜柏緯選手保留培訓資格；7 位委員投票，6 位同意吳沛儀選手保留培訓資格，1 位不同意吳沛儀選手保留培訓資格；最後決議保留杜柏緯及吳沛儀兩位選手培訓資格。
- (二) 請杜柏緯及吳沛儀的所屬教練，提出實力分析表，有確實的依據提報國訓中心。
- (三) 與會委員全數同意，業經3/19紀律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潘宏銘選手因違反國訓中心相關規定，退訓並歸建，另禁賽二年處置(民國110年3月19日至112年3月18日)。

案由二：印度新德里 5/21-5/31 亞洲成人拳擊錦標賽參賽人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年度國際賽事亞洲成人拳擊錦標賽，原訂計畫於 2021 年 10 月份在印度舉辦，主辦單位考量近期未有國際賽事，加上世界區資格賽取消，為增加亞洲選手實戰備戰實力，故改期提前於 5 月 21 至 5 月 31 舉辦。
- (二) 年度專案計畫討論時，體育署建議本會參與國際賽事之選手，以成人組賽事為主，本會是否以國訓中心培訓選手為主要參賽人員，請委員核示。
- (三) 若以國訓中心培訓選手為主要參賽人員，是否會影響奧運培訓隊女子選手後續參與東京奧運賽事，提請討論。
(詳見附件 P2-4)

決議：

與會委員全數同意，尊重奧運培訓隊教練團意見，因應疫情，基於保護選手及奧運培訓計畫，不參與亞洲成人拳擊錦標賽。

案由三：2020 東京奧運拳擊模擬賽競賽規程，提請討論。(附件 P5-11)

說明：

- (一) 因國際疫情嚴峻，我拳擊選手已近一年未參與國際賽事，本會擬舉辦東京奧運拳擊模擬賽，增加奧培選手實戰實力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與會委員全數同意 2020 東京奧運拳擊模擬賽競賽規程，另建議此賽事應在 6 月中旬前完成賽事，以利選手賽後調整及備賽奧運。
- (二) 與會委員決議模擬賽之對戰選手，應合於奧運選手對戰需求，授權由奧運培訓隊教練遴選對戰選手。

案由四：俄籍教練聘任案，國訓核備薪酬及俄籍教練需求不符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會第 12 屆第 12 次選訓會議提案通過，由協會完成規劃及相關程序後聘請。
- (二) 本會經 109 年 12 月 24 日第 12 屆第 33 次選訓會議決議聘任該名俄國籍教練。
- (三) 本會依相關規定辦理聘任相關程序，該俄籍教練表達二點需求為聘任專屬翻譯員(中國籍)及需實領每月月薪人民幣 5 萬 6 千元(稅前)。
- (四) 經國訓中心 110 年 3 月 16 日訓輔會議審議決議，聘期延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，薪資部份核支每月新臺幣 25 萬元(稅前)。
(如附件 P12-13)

決 議：

- (一) 與會委員討論，請協會國際組人員聯繫，俄籍教練回應是否接受國訓中心核支之每月新臺幣 25 萬元(稅前)。
- (二) 如後續未獲回應，或不接受該薪資標準，則另案討論聘任其他外籍教練。

案由五：2024 巴黎奧運菁英選手莊龍双培訓專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依據 109 年 12 月 1 日「2024 年巴黎奧運會拳擊具潛力及優秀選手遴選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二) 經 109 年 12 月 24 日第 12 屆第 33 次選訓會議決議，莊龍双因已辦理休學，且不在母隊訓練，自動放棄資格。
- (三) 因 110 年 3 月 15 日莊龍双選手家長詢問，故提出本案討論是否維持莊員之培訓資格。

決 議：

- (一) 考量莊龍双選手未來之發展性，加以該選手皆有持續自主訓練，與會委員全數同意維持莊選手之 2024 菁英選手培訓資格。
- (二) 請莊龍双選手之教練提出相關賽事成績證明，針對培訓資格有確實的依據。

案由六：2020 東京奧運代表隊拳擊教練排序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依本會 2020 東京奧運代表隊遴選辦法辦理。
- (二) 遴選辦法如附件 P14。

決 議：

與會委員全數同意考量選手培訓成效，及教練合作，待教練名額確認後再行排序，此案暫緩討論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九、散會：會議結束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2 時 18 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2 5 日